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鲤沙至指南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通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2021年4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鲤沙至指南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佛山市顺德区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水利局，佛市水利〔2009〕306号，200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交通局，佛交〔2009〕267号，2009年7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8月-2013年12月，总工期4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置业广场1号楼17A大会议室召开佛山市顺德区鲤沙至指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程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顺德区鲤沙至指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及《佛山市顺德区鲤沙至指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鲤沙至指南道工程位于顺德区中部,均位于杏坛镇境内,起点位于杏坛镇高赞立交中点,路线通过勒杏坛镇,跨越东海大河和四乡路,终点于杏坛镇马宁特大桥北引道。为佛山市北滘至均安公路主干线高赞至均安南沙段两侧的辅道工程,道路长2.31km,全线设中桥10座,小桥6座,箱涵2座,人行天桥1座,道路平面交叉2处。辅道采用二级公路兼城市道路标

准，单向双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工程于 2010 年 8 月开工，201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 2009 年接受委托，方案编制单位于 2009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佛山市顺德区鲤沙至指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09 年 11 月 27 日，佛山市水利局以佛市水利〔2009〕306 号文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5.54hm²。经核定，本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2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09 年 2 月 26 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鲤沙至指标公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工交〔2009〕25 号）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9 年 7 月 2 日，佛山市交通局以《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番村至高赞、鲤沙至指南、乌胶朗至南沙大桥公路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佛交〔2009〕267 号）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

2009 年 11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镇和水利局以《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番村至高赞、鲤沙至指南、乌胶朗至南沙大桥道路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顺建复〔2009〕46 号）批复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监测规程（试行）》（2015年6月）及相关文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9月，监测单位技术人员通过对项目区进行勘察，根据项目区地表恢复状况，并收集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经业内分析，最终编制完成了《佛山市顺德区鲤沙至指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单位认为：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排水管 6635m、排水沟 2300m，土地整治 2.17hm²，栽植乔木 1500株、栽植灌木 6180株、铺植草皮 21780m²，临时土埂拦挡 756m³、临时急流槽中编织土袋拦 35.99m³、铺彩条布 725m³、编织袋拦挡 6m³，临时堆土场编织袋拦挡 36.42m³；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工程建设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六项指标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故，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5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实，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佛山市顺德区鲤沙至指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变更手续，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

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扰动土地整治率与水土流失治理度分别为 99.5%和 99.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拦渣率 95%，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覆盖率 52.3%，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或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工程建设可行，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一级防治标准或方案批复的目标值，项目建设可行；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佛山市顺德区鲤沙至指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021 年 4 月 7 日

三.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光柱	佛山市顺德区通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光柱	建设单位
副组长	梁 竦		工程师	梁 竦	
成员	欧阳文杰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欧阳文杰	设计单位
	孔双军	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孔双军	监理单位
	庄飞鹏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庄飞鹏	施工单位
	秦百顺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工程师	秦百顺	方案编制单位
	牛 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牛 强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玉华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玉华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